

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文件

苏环学[2026]9号

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关于发布 《再生四甲基氯化铵水溶液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[2019]1号）和《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团体标准《再生四甲基氯化铵水溶液》（T/JSSES 73-2026）已完成相应程序，经学会批准，现予以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